

1. **定義及範圍。** 本產品銷售之條款及條件（下稱「**本條款**」）所使用之定義用語（英語版首字母大寫用語）具有以下涵意：

銷售合約 係指依據本條款第 2 條生效之合約，包括下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訂單、訂單 3. 確認函，及任何在訂單中參引之文件。

買方 係指向 Nouryon 購買標的產品之買方。

交付日 係指訂單中所載之交付日期。

交付地點 係指訂單中所載之交付地點。

標的產品 係指 Nouryon 出售予買方的產品。

Nouryon 係指接受訂單的 Nouryon 實體。

訂單 係指經 Nouryon 接受的買方訂購單。

訂單條件 係指訂單中所載或參引之買賣價金、交付地點、交付日及其他條件、設計、敘述、要求、報價、時程、里程碑及時間表。

一方當事人 係指 Nouryon 或買方；**雙方當事人**係指 Nouryon 以及買方。

買賣價金 係指適用之價格、費用、補償及開支條件。

標的規格 係指訂單中所載或參引之標的產品規格；或訂單中未記載或參引，則為 Nouryon 就標的產品所制訂的標準規格。

除依據雙方當事人另行簽署的銷售合約出售之標的產品外，所有由 Nouryon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之標的產品，均係以本條款為準。買方提交之任何其他條款均不適用於任何訂單，亦不對 Nouryon 有拘束力。

為準。若本條款與任何其他有關 Nouryon 向買方出售標的產品之文件有任何歧異，應以本條款為準。此外，本條款應取代買方所提出之任何條款，或 Nouryon 曾與買方交換的其他任何文件。

交付/風險移轉： 交付條款及滅失風險之移轉，均應依據 2020 年國貿規條 (INCOTERMS 2020) 解釋之。除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標的產品之以目的地交貨 (DAP, 以 INCOTERMS 2020 為準) 之條件，交付至訂單中指定的收貨地址。清關、關稅、稅金及目的地之卸貨應由買方負責。

數量變更： 買方將按交付之標的產品數量付款，並且不得以數量有所變更為理由而拒絕接受任何標的產品；惟數量變更不得超過訂單所載數量之±10%。

買賣價金及付款： 除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標的產品之價格將以 Nouryon 所提報之價格為準。Nouryon 所提報之價格不包括增值型營業稅及任何其他可能適用於標的產品之稅項，而任何該等稅項將由買方負責。Nouryon 會就所有出售予買方之標的產品向買方開立發票。除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買方應於發票日期起計三十 (30) 日內，以發票上所示之貨幣，按發票上所示之 Nouryon 地址支付發票金額。買方不得因任何抵銷、反訴、減免或類似扣減，而保留任何應支付予 Nouryon 之款項。在 Nouryon 提出要求後，買方將立即向 Nouryon 償還任何費用，包括 Nouryon 為向買方收取任何款項而產生或支出之催收機構及律師之費用。若在合意之交貨日期前，製造標的產品所需之能源、原材料或其他資源價格上漲，Nouryon 有權向買方出具書面通知，按比例提高買方所訂購之標的產品價格。在收到該等書面通知後，買方有權於十 (10) 日內以書面取消銷售合約。為免疑義，若買方未於上述期限內取消銷售合約，應被視為買方接受經修訂之價格。

所有權之保留： 在買賣價金全額支付之前，已交付之標的產品的所有權不得轉讓予買方，而買方必須應 Nouryon 之要求，簽署 Nouryon 合理地認為必要之文件，

2. **要約/接受：** 銷售合約僅於 Nouryon 接受買方訂單後產生效力。無論如何，買方之詢價或訂單均被視為以本條款為準。若本條款與訂單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訂單

以完善或維持 Nouryon 對標的產品之所有權。Nouryon 將有權進入買方之營業場所，以收取其依據本條擁有的任何標的產品之所有權。為免疑義，買方得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處置標的產品，但不得在全數支付買賣價金前將標的產品進行設質、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設定負擔。

7. **不就樣品或服務作任何保證或負任何責任：**除雙方當事人於其他合約中另有約定，或在第 12 條（責任限制之除外項目）中另有約定，Nouryon 向買方提供之任何樣品或服務均以「現狀」為之；亦即，Nouryon 概不提供與任何該等樣品或服務有關之任何保證，亦不承擔與此相關之任何責任。
8. **標的產品/買方權利之相關保證：**Nouryon 向買方保證，在滅失風險轉移之時：(i) 標的產品符合標的規格，(ii) Nouryon 對標的產品擁有有效所有權，且上述標的產品之移轉完全合法；且 (iii) 所有標的產品不存在擔保權益、請求、要求、留置權及其他產權負擔（第(i)至(iii)項下之保證在下文中稱為「**產權保證**」）。若標的產品不符合產權保證，Nouryon 得選擇維修或更換該標的產品，或退還標的產品之買賣價金；且 Nouryon 於其後將毋須就此再負擔任何責任。
9. **無其他保證：第 8 條（標的產品/買方權利之相關保證）中所載保證係 NOURYON 提供之唯一保證。NOURYON 不做，且買方也未依賴其他明示或默示之口頭或書面關於（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產品壽命資料、產品之應用或使用之保證、聲明或陳述，或任何對產品之適銷性或特定用途之適用性或非侵權性之默示保證、聲明或陳述。買方知悉並同意，上述各項及任何其他未於第 8 條（標的產品/買方權利之相關保證）中明示提出之保證、聲明或陳述，均由 NOURYON 明確茲此排除。**
10. **違約通知：**買方必須於知悉（或本應合理知悉）任何請求後七（7）日內通知 Nouryon，但無論如何都不能晚於向買方交付標的產品後三十（30）日。買方未能在上述之時間內通知 Nouryon 任何該等請求，將構成買方拋棄該等請求。未經 Nouryon 事先書面同意，標的產品不得退還給 Nouryon。
11. **責任總額限制：**Nouryon 對於買方未能執行有效之品質控制，或未能按照 Nouryon 提供之建議或指示或行業標準來儲存、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標的產品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均不負任何責任。**無論是在契約、侵權行為（包括過失）、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方面，NOURYON 將不會對買方之任何利潤損失、業務損失、價值減少或商譽損耗或任何間接性、衍生性、特殊性、懲戒性、懲罰性或相應之損失或損害負責。NOURYON 對買方就任何因銷售合約而產生或與銷售合約有關之損失所承擔之責任總額，將不會超過該請求所涉及之標的產品價金或 200,000 歐元（以兩者金額較低者為準）。**
12. **責任限制之除外項目：**銷售合約中之任何內容都不會限制或排除 Nouryon 對以下事項之責任：(a) 因其重大過失而造成之死亡或人身傷害；(b) 虛偽不實陳述；或 (c) Nouryon 依法不得排除或限制其責任之任何事項。
13. **買方賠償：**買若 Nouryon 及其關係企業，以及其各自之經理人、董事、員工、繼受者、受讓人及代表（下稱「**獲賠方**」）因下列事由而遭受任何第三方之請求、訴訟、損害賠償、法律責任、缺陷、成本、損失、罰款、懲罰、法律費用及開支（合稱「**請求**」），買方應向獲賠方提供抗辯、全額賠償，並使其毋須就請求負責：(i) 買方或其任何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承包商或代理人之過失或故意不法行為；(ii) 與標的產品相關之任何產品責任請求；或 (iii) 買方違反銷售合約。上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對財產或環境之損害或傷害。本條約定將於銷售合約遭終止、取消、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停止後繼續有效。
14. **不可抗力：**若任一方當事人因其無法合理控制範之事由而無法履行本合約，而非由於其過失或疏忽造成，且該方即使採取合理之預防措施或緩解努力也無法避免（下稱「**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設施不足、機器或設備故障、無法依據合理條件獲得原材料或供給品、罷工、停工或其他勞資糾紛、火災、水災、颶風、地震、其他自然因素、疾病、流行病、全球大流行病或檢疫、戰爭、國家緊急情況、恐怖主義、暴動、叛亂、革命、其他內亂、軍事行動或任何政府（不論是外國、國家或地方政府）之禁運、命令或行動（不論是有效或無效），或該方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其他類似或不同之原因，該方當事人將不會被

- 視為違約。Nouryon 無義務從其他來源採購任何標的產品，並可按 Nouryon 認為公平及可行之任何基準，在 Nouryon 集團成員（包括 Nouryon 本身）及其客戶、買家、分銷商及轉售商之間分配其標的產品之供應。如不可抗力事件之持續時間超過六（6）個月或有理由預期會超過六（6）個月，Nouryon 有權撤回其向買方提供標的產品之任何責任，而買方無權因此要求賠償。
15. **法規遵循：** (a) 雙方當事人應遵守不定期生效之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及法定要求（合稱「**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與勞動及就業、安全、環境、競爭、私隱、反貪腐、反賄賂、洗錢防制、製造、包裝、標籤、運輸及銷售相關之法律； (b) 買方應遵守 [Nouryon 商業夥伴行為準則](#)。買方聲明並保證，其致力於化學品整個生命週期內之安全管理，並以遵守 [國際化學品公會委員會《責任關懷@全球憲章》](#) 中所載承諾之方式，為永續發展做出貢獻。買方聲明並保證，其與 Nouryon 沒有未揭露之利益衝突，包括 Nouryon 員工之任何所有權，或 Nouryon 員工之家庭成員之僱傭；且 (c) 雙方當事人均應依據相關隱私權法律，處理他方當事人向其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
16. **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 買方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出口、再出口、授權、傳輸、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任何標的產品或與標的產品有關之任何資訊或技術，除非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之聯合國、美國及歐盟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及法規，以及買方居住或從事業務所在國家之法律及法規。買方確認將 (i) 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以遵守上述法律及法規，包括在必要時取得出口及其他許可證；以及 (ii) 不採取任何可能導致 Nouryon 違反上述法律或可能受到經濟制裁之行動。
17. **安全：** 若任何買方或其分包商之員工、代理人或代表（下稱「**買方人員**」）進入 Nouryon 之營業場所，買方應確保該等買方人員遵守及遵循所有法律及 Nouryon 制定之所有健康、安全及其他規則及法規。買方將對買方人員在 Nouryon 營業場所內之行為承擔全部責任。買方應完全賠償，並使獲賠方毋須負責因買方人員在 Nouryon 之營業場所內遭受身體傷害或死亡而引起之請求，除非是由 Nouryon 之重大過失或故意不法行為所造成。
18. **終止：** 銷售合約不要求 Nouryon 於未來接受更多訂單。Nouryon 在履行其在銷售合約下之義務後，隨時有權終止與買方之關係，不待另行通知。此外，在下列情況下，Nouryon 有權立即終止銷售合約之全部或一部：(i) 買方重大違約；(ii) 買方停業；(iii) 買方聲請或開展破產程序（無論是否屬暫時性質）；(iv) 買方失去支付能力；(v) Nouryon 依其全權酌情認定，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會禁止或造成其繼續履行銷售合約產生風險；或 (vi) Nouryon 認為有任何事件或情況將或可能對買方遵守銷售合約或法律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Nouryon 因上述任何原因而終止銷售合約，將不會使買方有權獲得賠償。
19. **保密義務：** 雙方當事人承諾不向任何第三方揭露他方之商業秘密或任何其他機密資訊，除非該等揭露係 (i) 為履行或執行銷售合約所必要者，且揭露方確保接收資訊之第三方依據本條約定進行保密；或 (ii) 依據強制性法律或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或法庭之任何命令為之者。縱令有上述約定，Nouryon 也始終有權向其任何員工或其關係企業（包括該關係企業之員工）揭露本條所述資訊，但 Nouryon 應確保相關員工或關係企業依據本條約定進行保密。本條約定在銷售合約終止或屆滿後繼續有效，並且在銷售合約屆滿後（無論事由為何）至少五（5）年內繼續有效。
20. **轉讓及分包：** 未經 Nouryon 同意（惟 Nouryon 不得無理拒絕授予同意），買方不得轉讓、移轉、設定擔保權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分銷售合約下全部或一部之利益，或將其於銷售合約下全部或一部義務進行分包或委任他人執行。Nouryon 毋須買方同意，即可轉讓、移轉、設定擔保權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分銷售合約下全部或一部之利益，或將其於銷售合約下全部或一部義務進行分包或委任他人執行。
21. **請求：** 以不違反第 10 條（違約通知）約定為前提，買方若擬提出任何請求，至遲應於銷售合約日期（為避免疑問，該日期以 Nouryon 之訂單確認日期為準）後之一（1）年內，依據第 25 條（準據法及爭端解決）向 Nouryon 出具通知以解決爭議。買方未於上述時限內就其請求之爭端解決出具通知，將構成買方拋棄該等請求。在銷售合約終止、取消或以其他方式停止後，本

條約定將繼續有效。

22. **費用及開支：**雙方當事人應自行支付與銷售合約之協商、準備、簽署及履行有關之費用。
23. **效力及執行力：**若銷售合約之任何部分因任何原因被認定為無效力，無效果或無法執行，銷售合約之其餘部分將保有其效力及可執行性。在銷售合約終止或屆期後，所有之產權保證及賠償約定將繼續有效。
24. **語言：**本條款以英文備置，並得附有其他語言之翻譯。若不同語言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25. **準據法及爭端解決：**銷售合約及雙方當事人間之所有爭議，應以Nouryon地址所在國家及州或省（依情況適用）之法律為準據法，不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及任何指示適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之法律選擇規則。所有爭議將僅在Nouryon地址所在城市對爭議標的有管轄權之法院解決。雙方當事人均同意接受該等法院之管轄權及法庭選擇。